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濕字第1061106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「許厝港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6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署B1第三會議室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盧召集人道杰

聯絡人及電話：簡君芳02-27721350分機318；stu965274@tcd.gov.tw

v. tw

出席者：周副召集人嫦娥、陳委員德鴻、簡委員連貴、夏委員榮生（以上為專案小組委員）、劉委員小蘭、劉委員小如、張委員馨文、李委員公哲、李委員培芬、陳委員智華、沈委員大焜、魏委員文宜、顏委員宏哲

列席者：桃園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、本署國家公園組、濕地保育小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副本：林主任委員慈玲、許副主任委員文龍、王執行秘書榮進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備註：

- 一、隨文檢附本案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1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本案保育利用計畫書（草案）請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頁（<http://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>）中下載。
- 三、請桃園市政府備妥簡報資料，於會中簡要報告本案內容。



裝



訂

線

- 。
- 四、依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，本委員會相關機關代表之委員，如因故不能出席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五、出席人員如有陳情意見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27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1至5人為代表，於開會當日至本部營建署說明，並請依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發言及旁聽等相關事宜，以利會議順利舉行。
- 六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，因停車場平面停車空間有限，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席。

電2017-10-23文
交17:40:44章